

附件 24-3

英大金生金世终身寿险（万能型）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2. 4
- ❖ 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退还扣除工本费外的全部保险费.....5. 1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申请变更基本保险金额的权利.....5. 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5. 5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申请年金转换的权利.....5. 6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 5
- ❖ 您应当按约定交纳保险费.....3. 1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7. 2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8. 3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9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4. 8 费用收取	8. 1 投保范围
1. 1 合同构成	4. 9 保单账户价值	8. 2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1. 2 合同生效	5 您对本合同拥有的权利	8. 3 如实告知
2 您获得的保障	5. 1 犹豫期	8. 4 欠款扣除
2. 1 保险期间	5. 2 基本保险金额变更	8. 5 通讯地址变更
2. 2 基本保险金额	5. 3 部分领取	8. 6 司法鉴定
2. 3 保险金额	5. 4 合同内容的变更	8. 7 争议处理
2. 4 保险责任	5. 5 解除合同	9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
2. 5 责任免除	5. 6 年金转换选择权	9. 1 保险单周年日
3 如何交纳保险费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	9. 2 保险单年度
3. 1 保险费的交纳	6. 1 宽限期间	9. 3 保险费应付日
3. 2 增加期交保险费	6. 2 效力中止	9. 4 毒品
3. 3 期交保险费缓交	6. 3 效力恢复	9. 5 酒后驾驶
4 保单结算	7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9. 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4. 1 万能账户	7. 1 受益人指定与变更	9. 7 无有效行驶证
4. 2 保单账户	7. 2 保险事故通知	9. 8 现金价值
4. 3 结算利率	7. 3 保险金申请时效	9. 9 不可抗力
4. 4 保单账户利息	7. 4 保险金申请	附表 风险保障费用表
4. 5 保证利率	7. 5 保险金给付	
4. 6 保证保单账户价值	7. 6 宣告死亡处理	
4. 7 持续交费奖金	8 您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大金生金世终身寿险（万能型）条款

（2009 年 9 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我们公司”均指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 | | |
|-----|------|---|
| 1.1 | 合同构成 | 英大金生金世终身寿险（万能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附条款、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其他投保文件、健康声明书及其他约定书共同构成。 |
| 1.2 | 合同生效 | 本合同以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为生效条件，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保险单周年日 （见 9.1）、 保险单年度 （见 9.2）、 保险费应付日 （见 9.3）均依据生效日进行计算。
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

② 您获得的保障

- | | | |
|-----|--------|---|
| 2.1 | 保险期间 |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
| 2.2 | 基本保险金额 |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 2.3 | 保险金额 |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与保单账户价值之和。 |
| 2.4 | 保险责任 |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 2.5 | 责任免除 |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不承担本合同 2.4 条约定的保险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 毒品 （见 9.4）；
四、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或最后复效日起二年内自杀（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五、被保险人 酒后驾驶 （见 9.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见 9.6）或 驾驶无有效行驶证 （见 9.7）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活动；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我们退还本合同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现金价值**（见 9.8）。

如果您申请增加基本保险金额，且被保险人在新增加基本保险金额生效之日起两年内因自杀（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导致身故，我们对增加的基本保险金额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③ 如何交纳保险费

- 3.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分为期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 一、期交保险费
- 本合同的期交保险费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约定的金额须符合我们的规定。
- 本合同期交保险费的交费期间为终身。
- 您交纳首期期交保险费后，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期交保险费金额、交费期间和保险费应付日交纳以后各期的期交保险费。
- 二、追加保险费
- 若满足下列条件，您可以随时交纳追加保险费，但追加保险费的金额须符合我们的规定。
1. 每一保险单年度交纳的期交保险费金额不低于 6000 元；
 2. 以前各期和当期应交期交保险费均已交纳。
- 我们有权改变交纳追加保险费的条件。
- 3.2 增加期交保险费 您按约定交纳以前各期和当期期交保险费后，可向我们申请增加期交保险费的金额，增加后的期交保险费金额需符合我们的规定，且每个保险单年度最多只能申请一次。经我们审核同意，您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费应付日和增加后的期交保险费金额交纳以后各期的期交保险费。本合同增加期交保险费时，您所交纳的当期期交保险费中该次增加的部分归属于第一保险单年度，此后各期应交期交保险费中该次增加部分依次归属于第二及以后各保险单年度，并按其归属的保险单年度扣除其初始费用。
- 3.3 期交保险费缓交 您交纳首期期交保险费后，若保单账户价值足以支付保单管理费和风险保障费用，您可以暂缓交纳期交保险费，我们按本合同 4.8 条收取保单管理费和风险保障费用，本合同继续有效。若您暂缓交纳期交保险费，那么以后您每次交纳期交保险费时，须按顺序依次补交以前各期缓交的期交保险费，最后交纳当期应交期交保险费。您所交纳的各期期交保险费分别归属到相应的保险单年度，并按其归属的保险单年度扣除其初始费用。

4	保单结算	
4.1	万能账户	为履行万能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 我们根据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为万能保险产品设立万能账户, 账户资产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我们决定。
4.2	保单账户	保单账户是我们为了履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 为您设立的账户。
4.3	结算利率	结算利率用于计算本合同的保单账户利息。每月1日为结算日。在结算日我们根据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结合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收益率, 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 并在结算日起6个工作日内公布。
4.4	保单账户利息	保单账户利息在每月结算日零时和本合同终止时结算。 在每月结算日零时结算的, 每月的保单账户利息按我们公布的结算利率计算, 计息天数为本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 在本合同终止时结算的, 当月的保单账户利息按本合同的保证利率计算, 计息天数为本合同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
4.5	保证利率	保证利率指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的最低年结算利率。 本合同的保证利率为 2.5%, 从第四个保险单年度开始, 我们有权对保证利率进行调整, 并在调整后公布新的保证利率。
4.6	保证保单账户价值	本合同的保证保单账户价值在每个保险单周年日后的首个结算日零时计算。如果保单账户价值小于根据保证利率计算的保证保单账户价值, 我们将保单账户价值调升至保证保单账户价值。
4.7	持续交费奖金	自本合同生效日起, 若您每期期交保险费均在约定的保险费应付日或其后的六十日内交纳, 则自第三个保险单年度起, 在您于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费应付日或其后的六十日内交纳当期期交保险费后, 我们向您的保单账户中分配持续交费奖金。 若本合同未增加期交保险费, 持续交费奖金等于当期期交保险费的 2%; 若本合同已增加期交保险费, 则持续交费奖金等于当期期交保险费中归属于第三或之后保险单年度部分的 2%。 我们分配的持续交费奖金将按本合同 4.9 条的约定计入您的保单账户价值。 追加保险费和补交的以前各期期交保险费均不享有持续交费奖金。

4.8 费用收取

一、初始费用：您每次交纳保险费时，我们扣除保险费的一定比例作为初始费用，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按本合同 4.9 条计入保单账户价值。

1. 期交保险费的初始费用

期交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根据其归属的保险单年度按下表所示比例计算。

每期期交 保险费	归属的保单年度					
	第 1 保险单 年度	第 2 保险单 年度	第 3 保险单 年度	第 4 至 5 保险单 年度	第 6 至 10 保险单 年度	第 11 及以 后各保 单年度
0~6000 元（含） 部分	50%	25%	15%	10%	5%	2.5%
超出 6000 元 部分	5%	5%	5%	5%	5%	2.5%

2. 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

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根据您累计交纳的追加保险费金额按下表所示比例计算。

累计追加 保险费金额	5 万元（含） 以下部分	5 万元至 50 万 元（含）部分	50 万元至 500 万元（含）部分	500 万元 以上部分
初始费用占当期 追加保险费比例	5%	2.5%	1.5%	0.5%

二、保单管理费：我们在每月的结算日以扣减保单账户价值的方式收取保单管理费，具体的收费标准为：

满整月的保单管理费按照每月 5 元的标准收取；不满整月的保单管理费按照实际经过天数收取，即： $5 \text{ 元} \times \text{本月实际经过的天数} / 30$ 。

我们保留对保单管理费标准调整的权利，但最高不超过 30 元/月。

三、风险保障费用：我们对本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收取相应的风险保障费用。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我们按照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从您的保单账户价值中扣除风险保障费用。风险保障费用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基本保险金额及风险程度计算。每日的风险保障费用为年风险保障费用的 $1/365$ 。标准体每千元基本保险金额应收取的年风险保障费用参见附表《风险保障费用表》。

四、退保费用：退保费用为您申请解除本合同或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我们按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的费用，具体比例如下表：

保险单年度	第 1 保险单 年度	第 2 保险单 年度	第 3 保险单 年度及以后
退保费用占保单 账户价值的比例	10%	8%	0%

4.9 保单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一、投保时，保单账户价值等于您所交纳的首期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

二、您每次交纳续期期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时，保单账户价值按您交纳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等额增加；

三、每月结算保单账户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结算的保单账户利息等额增加；

四、若享有持续交费奖金，则保单账户价值按照享有的持续交费奖金金额等额增加；

五、若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保单账户价值按照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金额在部分领取日等额减少；

六、每月收取保单管理费和风险保障费用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照收取的保单管理费和风险保障费用金额在结算日等额减少；

七、每个保险单周年日后的首个结算日，保单账户价值低于保证保单账户价值的，保单账户价值调升至保证保单账户价值；

八、若以上各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需同时计算，则计算顺序为：结算保单账户利息、扣除保单管理费和风险保障费用、减去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金额、加入扣除初始费用后的续期期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加入享有的持续交费奖金金额、调整保单账户价值至保证保单账户价值。

5

您对本合同拥有的权利

- | | | |
|-----|--------------|--|
| 5.1 | 犹豫期 | <p>如果未发生保险金给付，自本合同签收日起十日内，您可以解除本合同。在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身份证明。自您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时起（若为邮寄，则以寄发邮戳为准），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在本合同解除后，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保险费。</p> |
| 5.2 | 基本保险金额
变更 | <p>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同意，您可以变更基本保险金额。</p> <p>一、基本保险金额的增加</p> <p>本合同生效满一年后，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增加基本保险金额，但每个保险单年度最多只能申请一次。您在申请增加基本保险金额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本合同约定已交纳以前各期和当期应交期交保险费； 2. 在被保险人 60 周岁对应的保险单周年日前申请。 <p>您申请增加基本保险金额时，须按我们的规定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增加的基本保险金额从下一个结算日零时起生效。</p> <p>二、基本保险金额的减少</p> <p>本合同生效一年后，您可以随时向我们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但每个保险单年度最多只能申请一次，且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须符合我们的规定。经我们同意后，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从下一个结算日零时起效力终止。</p> |

- | | | |
|-----|---------|--|
| 5.3 | 部分领取 | <p>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在犹豫期满之后,您可以书面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每个保险单年度最多只能申请两次,您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金额及部分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均须符合我们的规定。</p> <p>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须向我们提供如下资料:</p> <p>一、保险合同;</p> <p>二、部分领取申请书;</p> <p>三、您的身份证明。</p> <p>我们将于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的三十日内,向您给付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金额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余额。</p> |
| 5.4 | 合同内容的变更 | <p>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的同意,您可以书面申请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内容的,由我们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p> |
| 5.5 | 解除合同 | <p>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p> <p>一、保险合同;</p> <p>二、解除合同申请书;</p> <p>三、您的身份证明。</p> <p>自我们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p> |
| 5.6 | 年金转换选择权 | <p>本合同生效满十个保险单年度后且本合同有效,您可以申请年金转换,即将全部保单账户价值按申请年金转换时我们所提供的年金领取方式及标准转换为年金保险合同,本合同终止。</p> |

⑥ 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

- | | | |
|-----|------|--|
| 6.1 | 宽限期 | <p>本合同有效期内,在每月结算日零时,若保单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保单管理费和风险保障费用,则自该结算日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对宽限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单管理费和风险保障费用。若您在宽限期届满前仍未交付期交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届满之日二十四时起效力中止。</p> |
| 6.2 | 效力中止 | <p>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您的保单账户将被冻结并不计算利息。</p> |
| 6.3 | 效力恢复 | <p>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您可以书面申请恢复本合同效力,如果您已交清所有欠交的期交保险费,经我们审核同意,本合同自保险单</p> |

载明的复效日期的零时起恢复效力,我们将同时扣除您欠交的风险保障费用。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双方未达成合同效力恢复协议的,我们可以解除本合同,并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7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7.1 受益人指定与变更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或变更受益人,但您指定或变更受益人须征得被保险人同意。您为与您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如果受益人为数人时,您或被保险人应当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受益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 您或被保险人变更受益人必须书面通知我们,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被保险人身故且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有其他受益人时,其依法丧失或放弃的受益份额由我们按照本合同确定的受益顺序和受益比例之比给付其他受益人。
- 如果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则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 7.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我们,但因**不可抗力**(见 9.9)导致的迟延除外。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7.3 保险金申请时效 受益人及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7.4 保险金申请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申请领取身故保险金时,应当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合同;
 - 三、 公安部门、医院或我们认可的其他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或验尸证明;
 - 四、 如果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

判决书；

五、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六、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身份证明；

七、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如果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受托人除提供上述所有证明和资料外，必须另行出具有委托人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 | | | |
|-----|--------|---|
| 7.5 | 保险金给付 | <p>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等证明和资料后，会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我们会将核定结果通知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我们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等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给付，在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p> |
| 7.6 | 宣告死亡处理 | <p>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人民法院判决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书宣告的死亡日期为被保险人的身故日期，按本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p> <p>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应于知道被保险人生还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身故保险金与人民法院宣告的死亡之日的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的差额，本合同的效力由我们双方依法协商处理。</p> |

⑧ 您需要注意的其他事项

- | | | |
|-----|-----------|--|
| 8.1 | 投保范围 | <p>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 0 周岁（指出生满 30 天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至 60 周岁。</p> |
| 8.2 |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 <p>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以法定证件载明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周岁年龄。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告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若发生错误，我们依照下列约定处理：</p> <p>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风险保障费用多于应付风险保障费用，我们会将多收的风险保障费用无息退还给您。</p> <p>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导致您实付风险保障费用少于应付风险保障费用，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风险保障费用；若补交风险保障费用前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将按最近一次实交风险保障费用和应</p> |

交风险保障费用的比例调整基本保险金额，并按调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且真实年龄不符合我们规定的投保年龄范围的，我们可以解除本合同，并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但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两年的，则按本条第一、二项处理。

- | | | |
|-----|--------|---|
| 8.3 | 如实告知 | <p>在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p> <p>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风险保障费用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我们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p> <p>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p> <p>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若在本合同解除前已发生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则我们退还本合同的保险费扣除累计部分领取后的余额。</p> |
| 8.4 | 欠款扣除 | <p>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退还保险费时，会先行扣除您欠交的风险保障费用、保单管理费和其他未还清款项。</p> |
| 8.5 | 通讯地址变更 | <p>为了保障您的合法利益，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请及时书面通知我们。如果您没有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最新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p> |
| 8.6 | 司法鉴定 | <p>我们有权要求通过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您和受益人应当予以配合。</p> |
| 8.7 | 争议处理 | <p>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p> <p>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p> <p>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p> |

⑨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

- | | | |
|-----|--------|---------------------------------|
| 9.1 | 保险单周年日 | 本合同生效日在以后每年的对应日为保险单周年日，如果当年无此对应 |
|-----|--------|---------------------------------|

		日，则以生效日前一日的对应日为该年的保险单周年日。
9.2	保险单年度	本合同生效日（或保险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止为一个保险单年度。
9.3	保险费应付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此对应日，则以生效日的前一日为对应日。
9.4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9.5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9.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发生保险事故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没有驾驶证驾驶； 二、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三、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四、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五、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六、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9.7	无有效行驶证	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机动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没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机动车号牌或检验合格标志； 二、安全技术检验不合格、未按期或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三、在停驶期间行驶； 四、使用伪造的、变造的或其他机动车的行驶证、号牌或检验合格标志； 五、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拼装机动车或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特征； 六、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行驶证的情况。
9.8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该金额指保单账户价值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9.9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附表

风险保障费用表
(每千元基本保险金额)

保险单年 度初年龄	性别		保险单年 度初年龄	性别		保险单年 度初年龄	性别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0	0.722	0.661	34	1.121	0.528	68	22.103	14.316
1	0.603	0.536	35	1.194	0.563	69	24.571	16.066
2	0.499	0.424	36	1.275	0.601	70	27.309	18.033
3	0.416	0.333	37	1.367	0.646	71	30.340	20.241
4	0.358	0.267	38	1.472	0.699	72	33.684	22.715
5	0.323	0.224	39	1.589	0.761	73	37.371	25.479
6	0.309	0.201	40	1.715	0.828	74	41.430	28.561
7	0.308	0.189	41	1.845	0.897	75	45.902	31.989
8	0.311	0.181	42	1.978	0.966	76	50.829	35.796
9	0.312	0.175	43	2.113	1.033	77	56.262	40.026
10	0.312	0.169	44	2.255	1.103	78	62.257	44.726
11	0.312	0.165	45	2.413	1.181	79	68.871	49.954
12	0.313	0.165	46	2.595	1.274	80	76.187	55.774
13	0.320	0.169	47	2.805	1.389	81	84.224	62.253
14	0.336	0.179	48	3.042	1.527	82	93.071	69.494
15	0.364	0.192	49	3.299	1.690	83	102.800	77.511
16	0.404	0.208	50	3.570	1.873	84	113.489	86.415
17	0.455	0.226	51	3.847	2.074	85	125.221	96.294
18	0.513	0.245	52	4.132	2.295	86	138.080	107.243
19	0.572	0.264	53	4.434	2.546	87	152.157	119.364
20	0.621	0.283	54	4.778	2.836	88	167.543	132.763
21	0.661	0.300	55	5.203	3.178	89	184.333	147.553
22	0.692	0.315	56	5.744	3.577	90	202.621	163.850
23	0.716	0.328	57	6.427	4.036	91	222.500	181.775
24	0.738	0.338	58	7.260	4.556	92	244.059	201.447
25	0.759	0.347	59	8.229	5.133	93	267.383	222.987
26	0.779	0.355	60	9.313	5.768	94	292.544	246.507
27	0.795	0.362	61	10.490	6.465	95	319.604	272.115
28	0.815	0.372	62	11.747	7.235	96	348.606	299.903
29	0.842	0.386	63	13.091	8.094	97	379.572	329.942
30	0.881	0.406	64	14.542	9.059	98	412.495	362.281
31	0.932	0.432	65	16.134	10.148	99	447.334	396.933
32	0.994	0.465	66	17.905	11.376	100 及以后	484.010	433.869
33	1.055	0.496	67	19.886	12.760			